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项目规模

项目名称：科教融合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工程建设项目（一）

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 3940 万元。

项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南北一号路以西青岛路以南，山东第一医科大学西南角，科创中心实验室六、七层西侧南面。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出具合格的竣工结算审计报告止。

三、报价要求

最终审计服务费=工程审定值×成交审计服务费率

审计服务费结算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四、服务要求

（一）审计对象：建设项目主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参建单位。

（二）审计范围：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三）审计目标

1. 合法性：对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及竣工结算审计，在所有重大方面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提请建设管理单位适时处理解决，避免出现较为重大的违法违规事件和现象，经得起审计等国家机关的审计、监督，保障项目建设健康顺利发展。

2. 经济性：对投资支出的合理性和真实性进行评价，对重大异常现象及时提出，避免项目总体和各主要分项异常，确保成本列支以及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等的待摊投资支出的合理性。

3. 建设管理水平：对建设管理单位的所有重大方面进行关注，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保建设单位在采购付款、工程项目等方面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实质提高建设管理水平。

4. 服务质量标准：保证审计准确率控制在±3%以内。

（四）服务内容

建设工程项目的全过程跟踪审计以及竣工结算审计等内容。

1. 施工阶段跟踪审计服务。

(1) 审查建设项目内控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工程造价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管理和财务管理等各项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按规定执行。

(2) 审查项目建设是否按审定的概算内容实施，概算总投资的控制措施是否到位；设计变更的内容是否符合规定，手续是否齐全；影响项目建设规模的单项工程投资调整和建设内容变更是否按规定的管理程度报批，有无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提高建设标准问题。

(3) 审查建设项目工程施工、服务、采购、供货等合同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单位是否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合同、协议履行了职责，并出具审核意见单，提出审核意见及建议。

(4) 参与原始地貌复核、基底标高测量、隐蔽工程收量等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现场数据确认。

(5) 参与工程项目施工图纸会审及重大设计变更、监理例会、专项工程协调会等与工程造价有关的会议；收集相关资料，协调工程造价事宜，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合理化建议；对主要材料和重要设备的市场价格调研并出具相关询价报告。

(6) 对工程拟变更子项的不同实施方案进行工程造价测算和对比，提出审计建议；针对工程造价和索赔等相关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7) 审核工程进度和付款计划，提出审计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对施工单位申报的合同内工程进度款进行复核；对工程进度款中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隐蔽工程验收新增工程量及单价的合理性进行复核；应付工程款额度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已完成的工作量是否属实；预付款和甲方供材是否已抵扣工程款等。

(8) 复核工程变更及签证，包括但不限于因变更而新增的单价，是否与合同规定的编制依据一致；复核新材料、新工艺施工，新编综合单价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的测定、计量分析记录及单价取用的规范性、合规性。

(9) 汇总分析每周、每月及竣工验收后的审计情况，并编写审计月报、周报和全过程跟踪审计报告，重点描述投资控制过程中出现的设计变更、费用签证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费用增加的审计内容，汇总分析采用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等节省的投资费用，并形成审计建议和意见。

(10) 负责为工程建设项目提供项目管理、全过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结算审计等各方面的咨询服务；根据采购人需要，不定时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根据工程量大小安排一定数量土建、安装等相关专业工程造价人员，并确保盯靠在施工现场，为工程建设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按时提供相应资料。

(11) 其他需要审核的事项。

2. 竣工结算审计服务。

(1) 项目管理单位报送的结算资料是否完整、有效、齐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评审报告；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图纸会审记录；工程开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工程结算书及工程量计算书（含结算汇总表）；新增材料设备价格审核单；其他与工程结算有关的资料。

(2) 竣工工程项目造价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竣工结算编制依据是否符合国家的规定；竣工工程内容是否符合施工合同条件要求；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分项工程结算单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或合同约定；量价分离的工程项目的取费是否合规；设备与主要材料的价格是否符合采购人认可的价格；费用、利润、税金的计算是否符合规定；相关费用的计取和计算是否存在误差；合同变更价款的计算是否真实、准确；材料价差和据实结算的计算方法是否正确；审定工程实际造价等。

(3) 与施工单位报送的结算资料进行对比分析，现场复核工程量，并根据现场复核情况调整相关内容，出具竣工结算审核初审意见稿及明细表。

(4) 竣工结算审核初审意见稿经采购人确认后，出具结算审核征求意见稿；征求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相关方意见，对争议问题进行现场复核；达成一致后，施工单位、采购人和审计服务单位三方签字确认形成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5) 其他需要审核的事项。

(五) 服务要求

1. 人员要求。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审计组进场。

(2) 根据工程实际和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成立项目组，委派经验丰富且具有足够专业胜任能力的审计人员组成审计组开展审计工作。

(3) 审计组应专业配置齐全，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安装、绿化等相关专业，且必须全部是投标文件中承诺拟派参审人员。

(4) 审计组人员的数量不少于 6 人（包含项目负责人），审计组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3 人。

常驻工地的人员数量不得低于 2 人（包含项目负责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 人）为具有执业资格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其余人员至少 1 名土建专业一级造价师或者 1 名安装专业一级造价师。

根据现场工作的需要，随时按采购人要求阶段性增加除上述审计组以外的驻地人员，受托业务不得分包、转包给供应商以外的单位和人员。

为保持岗位的相对稳定性，项目组人员应与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的人员名单一致，除采购人书面同意外，不得更换，如在采购人未予以认可的情况下擅自更换派驻本项目的项目人员，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解除合同。

常驻工地的人员要遵守施工现场各项管理规定。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24 天，不足 24 天的，成交供应商按照 1000 元/天·人向采购人缴纳违约金。

其他造价工作人员依据工作要求、采购人要求需要入场时无条件配合，及时到达现场处理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项目负责人至少每周参加 1 次工地现场监理例会；工地常驻人员应参加工地现场监理例会和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

(5) 项目组配备人员在用工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意外事故、劳动纠纷等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一切责任。

项目组人员在过程中出现失误或业务能力达不到要求、不服从采购人管理等影响工作质量及进度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委派人员并按合同约定进行相应的考核处罚，更换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标准。成交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人更换通知后 7 日内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解除合同。

(6) 成交供应商要积极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受采购人的监督，并配合采购人做好响应的工作。

2. 审计报告要求。

(1) 前期准备：成交供应商须做好充分细致的工作准备。按照采购人委托要求，在自接受委托起 3 日内成立项目小组，结合项目实际制定服务计划和方案，并报采购人备案。充分了解项目和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收集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资料。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审计合同进场后 40 日内，对采购人的建设项目管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工程变更情况审核等）提交审计建议书。

(2) 报告内容与格式：格式分为审计报告（工程造价审核报告）和审计建议书。工程造价审核报告应按招标文件反映计量支付、变更令等送审金额、核减金额及核减理由、核定金额等内容、审定的基本建设结算书等；审计建议书应包括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性、有效性评审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管理的建议等。

(3) 结算审计时限要求：施工单位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并满足审核需要后 60 日内，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报告。

如果确因项目复杂、情况特殊、工作量大等原因不能按规定时限完成审计工作，须及时向采购人提报书面说明，经采购人同意后，在规定的延长期限内出具审计报告。

针对采购人提供的相关造价资料，成交供应商复核并出具相应审核报告，复核时间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

(4) 定期反馈要求：成交供应商接受采购人委托后，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反馈项目跟踪审计进展情况。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发现的问题及处理的意见和建议，书面报告采购人。

(5) 审查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建立严格的内部复核制度，并在审查工作中保留全过程控制记录。成交供应商应具备造价咨询工作所需的软硬件设备、测量检验设备等。

成交供应商及其执业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技术标准，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任务，严禁转包委托业务。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委托事项的咨询成果的真实性、正确性、客观性负责，并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如因成交供应商咨询成果不真实、不正确、不客观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根据中价协[2012]011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及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要求，成交供应商须确保每项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单项工程量计算、材料单价、单项工程综合单价或暂估价等计价成果)的误差率控制在±3%以内，否则，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误差范围外的失误进行基本收费的10%罚款。成交供应商提供成果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版、电子版、软件版，文件格式及数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6) 资料整理归档要求：整理和保存审查工作底稿，建立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查业务档案。成交供应商应确保以上资料的完备、安全、无损，并负责装订成册按约定时间移交采购人。

3.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

4. 廉洁自律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循审计程序，执行审计纪律，做到依法审计、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从审。

四、验收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对每一服务环节、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与验收。

五、付款方式

出具合格的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